

壹、契約內容變更項目索引及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頁次	變更事項	項目	除本申請書外，另需檢附之文件		需親自簽署者 A：要保人 B：被保險人 (需法定代理人簽署者請逕於第6頁簽名欄位簽署)	申請時間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身分證明文件			
三	變更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投資標的投資組合	☐ C1	V	※非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之要保人須檢具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相關變更	☐ C3、C4	V		A、B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相關變更	☐ C5	V		A、B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四	投資標的轉換	☐ C7	V	※非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之要保人須檢具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投資型商品批註條款	申請或取消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南山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約定批註條款	☐ C8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或取消
		申請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萬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南山人壽撥回資產採現金給付或再購原標的批註條款	☐ C9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五	減少保險金額/基本保額	☐ C10			A	隨時可提出申請	
	部分贖回/提領	☐ C12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贖回/提領部份保單帳戶價值/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 C13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贖回/提領部份保單帳戶價值/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C15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可分配收益/撥回資產匯款帳號變更	☐ C21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保險相關費用」收取方式變更	☐ C22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如您檢附文件所載資料出現有美國/外國表徵【註】者，請您另檢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身分確認問卷。如有不明瞭的事項，請您洽詢本公司業務員或自行向顧問取得諮詢意見。

【註】美國表徵：(1)曾被註記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擁有永久居留權(綠卡)；(2)出生地為美國；(3)擁有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4)擁有美國電話號碼；(5)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6)曾指定住址設於美國的人士為代理人以處理本件要保相關事宜；(7)留存於本公司之地址並非要保人之地址，而是以「郵局暫時代替保管郵件」(hold mail) (註：類似郵政信箱)或「交由某人代轉信件」(in the care of)為唯一地址。

外國表徵：(1)具外國居住者身分；(2)具外國之現有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3)具外國電話號碼，且無臺灣電話號碼；(4)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5)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地址；(6)僅具外國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

貳、注意事項

註一、(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注意事項：

- 台幣保單：銀行匯款/花旗銀行營業部代碼(0210018)帳號：5417709012 (限單筆匯款) 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TM 轉帳/保單號碼 V 開頭：中國信託代碼(822)；帳號(331832+保單號碼後9碼)/保單號碼 F 開頭：中國信託代碼(822)；帳號(331816+保單號碼後9碼)/保單號碼 S 開頭：中國信託代碼(822)；帳號(331829+保單號碼後9碼)/保單號碼 U 開頭：中國信託代碼(822)；帳號(331831+保單號碼後9碼)/保單號碼 A 開頭：中國信託代碼(822)；帳號(331811+保單號碼後9碼)。
- 外幣保單：請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外匯存款戶，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欠繳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時，所繳交之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將抵付欠繳之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1)若抵付後之餘額大於3,000元(含)，將做為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投資；(2)若抵付後之餘額小於3,000元，將退還至要保人於本申請書第三頁 C3-C4 項目欄位指定之退費帳戶。
- 未指定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之投資組合比例，將比照最後一次所指定之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投資組合比例辦理。
- 若有附加「投資標的自動平衡」者，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之投資組合務必與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之投資組合相同。

註二、帳戶價值部分贖回/提領注意事項：保單辦理帳戶價值部分贖回/提領，將可能蒙受損失，倘您急需資金，您可依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保單質借，惟辦理保單質借會產生借款利息。

1. 要保人於中途要求贖回部份保單(帳戶)價值/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或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依照契約條款約定，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
2. 倘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以外者：本投資型保險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保險商品，惟不表示其絕無風險，本公司、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部份之盈虧，若中途申請部分贖回/提領不保證投資型保險商品最低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負投資損益及匯兌風險。
3. 倘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辦理帳戶價值部份贖回/提領，本公司不保證給付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投資金額，且不保證其投資報酬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及屆滿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均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要保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贖回所產生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新台幣之風險，即申請帳戶價值部份贖回/提領，要保人須自負投資損益及匯兌風險。
4. 外幣保單辦理保單帳戶價值贖回或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一律採匯款方式匯至要保人帳戶，要保人需負擔本公司所使用之匯款銀行、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收款銀行當時所規定之匯款郵電手續費，倘要保人或受益人擬將前述給付兌換為新台幣者，應自行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5. 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贖回部份保單價值或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一律採匯款方式匯至要保人帳戶。
6. 辦理投資型商品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交易，部分商品之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會另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請詳保單條款。

【附表一】

含甲型投資型保單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金得利外幣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得利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滿利外幣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滿利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滿益外幣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滿益變額壽險、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等適用

註三、投資標的轉換填寫注意事項：

1. 倘要保人所購買之投資型保單採「單一保單帳戶」時，僅限選擇【保單帳戶/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項目辦理。【適用之險種舉例說明如下附表二】
2. 倘要保人所購買之投資型保單拆分為「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帳戶」及「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時，(1)申請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時，須選擇【保單帳戶/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項目辦理，(2)申請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時，請選擇【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項目辦理。【適用之險種舉例說明如下附表二】

【附表二：適用之險種請詳閱保險契約條款約定】

採「單一保單帳戶」-保單帳戶價值	拆分為「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帳戶」及「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南山人壽財星報喜躉繳變額壽險、南山人壽快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等適用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南山人壽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青年領袖變額壽險、南山人壽登峰造極變額壽險..等適用

註四、「保險相關費用」的收取方式

- 1、由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或依當時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的扣除之。
- 2、倘要保人指定扣除的投資標的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保險成本/保單帳戶管理費/保單管理費等保險相關費用時，本公司將改依當時(或保單週月日當時)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的扣除之。
- 3、倘未選擇「保險相關費用」之收取方式，則依保單條款約定，依當時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的扣除之。

【附表三：適用之險種請詳閱保險契約條款約定】

投資型保單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等適用

註五、如欲查詢「投資標的」及「投資標的代碼」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網址：<https://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s://www.nanshanlife.com.tw>)點選南山保戶園地或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查詢。

註六、適用險種請詳閱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舉例說明如下：

114年2月8日(含)前投保	114年10月17日(含)前投保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等適用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等適用



投資型保單/萬能壽險保單/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 內容異動申請書

要保人風險屬性確認

辦理投資組合變更、增額/超額保險費(定期/不定期)及投資標的轉換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nanshanlife.com.tw>)確認及查詢風險屬性評估結果：

☐ 要保人有一年內有效之風險屬性評估結果：

風險問卷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風險屬性：☐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積極型(保險年齡 65 歲以上)

☐ 要保人無有效之風險屬性評估紀錄，本次申請同時檢附書面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填寫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保單號碼：_____【為使填寫內容更清晰易於辨識，請使用深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正楷書寫】

契約內容變更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資型保單變更後之投資標的倘有配息且要保人於投資標的除息基準日仍持有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於該可分配收益日直接購買原投資標的)

※各項業務之適用險種請詳閱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辦理本文件業務時，若首次變更或申請投資標的為基金對照表上「★」之投資標的者請同時選擇第四頁下方之給付方式。

※項目 C1、C4、C5、C7 所選擇的每項投資標的之投資分配比例不得少於 5% (惟南山人壽登峰造極變額壽險/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萬繳)變額壽險之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不得少於 10%)，且總和須為 100%。

項目	本欄位請填寫契約變更後之內容					
☐ C1 變更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投資組合	※分配比例請填寫整數 ※投資標的代碼請詳-注意事項註五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		%		%
		%		%		%
	倘上表不敷使用，請於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代碼及分配比例：					
☐ C3-C4 (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相關變更	※請務必同時檢視是否變更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之投資組合，如欲一併變更，請完整填寫本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之 C5.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欄位內容；倘未同時指定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之投資組合，則本次僅針對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投資組合為變更。					
	※114 年 2 月 8 日(含)前投保之「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且已申請「南山人壽撥回資產採現金給付或再購原標的掛註條款」或 114 年 2 月 9 日(含)後投保之「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者，申請本項變更時請同時填寫 C9.(2)收益分配給付方式，若未選擇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方式，則以現金給付。					
	※非萬繳保單，變更後之投資標的投資組合自下一期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或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生效。					
	※萬繳保單，選擇投資標的自動平衡，則自下一期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生效。					
	【請詳閱第一頁注意事項註一】					
☐ C5 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相關變更	※分配比例請填寫整數 ※投資標的代碼請詳-注意事項註五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		%		%
		%		%		%
	倘上表不敷使用，請於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代碼及分配比例：					
※114 年 2 月 8 日(含)前投保「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且已申請「南山人壽撥回資產採現金給付或再購原標的掛註條款」或 114 年 2 月 9 日(含)後投保之「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等商品者，申請本項變更時請同時填寫 C9.(2)收益分配給付方式，若未選擇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方式，則以現金給付。 ※(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之保費來源(每次繳付不定期增額/超額保險費必填寫項目/可複選): ☐存款(薪資) ☐存款(退休金) ☐存款(租賃收入) ☐贈與 ☐解除/終止契約/部分贖回/提領保單帳戶價值 ☐投資收入 ☐基金贖回 ☐保險單借款 ☐貸款 ☐其他_____ ※繳付增額/超額保險費，須依各保單條款之約定扣除相關之保費費用。 ☐繳付(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金額：\$_____元整(請依保單幣別填寫繳付金額) 繳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繳付管道：☐自行劃撥☐ATM 轉帳☐付款授權書(須待銀行核印及扣款完成後始得進場投資) ☐即期支票(須待兌現後生效)☐銀行匯款(外幣保單限以匯款方式全額匯出繳交) 退費帳戶(限匯入要保人帳戶，繳付管道為付款授權書者無須填寫)： 帳戶名稱：_____ (外幣保單請填寫帳戶中文及英文姓名)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因欠繳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時，所繳交之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將抵付欠繳之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抵繳後倘有餘額且該餘額低於最低繳交金額者，除繳付管道為付款授權書者，將退還至原約定帳戶外，本公司將退還至上列要保人帳戶) (若前述繳費管道之資料因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收取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時，本次(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之申請不生效力) (繳付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屬要保人的權利/義務，倘欲授權其他關係人繳付保費，若有退費情形，除繳付管道為付款授權書者，將依付款授權書約定退還至原約定帳戶外，退費的對象均為要保人) ☐取消 繳付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免附本申請書 ※提醒您，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萬繳險種不適用，惟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除外】						
※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之保費來源(必填寫項目/可複選): ☐存款(薪資) ☐存款(退休金) ☐存款(租賃收入) ☐贈與 ☐解除/終止契約/部分贖回/提領保單帳戶價值 ☐投資收入 ☐基金贖回 ☐保險單借款 ☐貸款 ☐其他_____ ※約定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金額為 NT\$_____元整 【每次最低金額請依各險種之規定，若您欲提高/減少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請於此欄位填寫提高/減少後之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 請選擇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之繳法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適用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取消約定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 ※分配比例請填寫整數 ※投資標的代碼請詳-注意事項註五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		%		%
		%		%		%
倘上表不敷使用，請於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代碼及分配比例：						
※114 年 2 月 8 日(含)前投保之「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且已申請「南山人壽撥回資產採現金給付或再購原標的掛註條款」或 114 年 2 月 9 日(含)後投保之「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者，申請本項變更時請同時填寫 C9.(2)收益分配給付方式，若未選擇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方式，則以現金給付。						

項目	本欄位請填寫契約變更後之內容						
☐ C7 投資標的轉換	【請詳閱第二頁注意事項註三之填寫說明及附表二】 ◎保單帳戶/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請選擇(1)或(2)其中一項辦理】 (1)本次投資標的轉換依指定轉出單位及轉入分配比例辦理 【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請同時變更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未同時變更者，則維持轉換前之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 ※114年2月8日(含)前投保「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且已申請「 南山人壽撥回資產採現金給付或再購原標的批註條款 」或114年2月9日(含)後投保之「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等商品者，申請本項業務時請同時填寫C9.(2)收益分配給付方式，若未選擇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給付方式，則以現金給付。 ※分配比例請填寫整數 ※投資標的代碼請詳-注意事項註五						
	轉出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倘上表不敷使用，請於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代碼及分配比例：					
	轉入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		%		%
			%		%		%
	倘上表不敷使用，請於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代碼及分配比例：						
	(2)本次投資標的轉換依指定之持有比例辦理 ※分配比例請填寫整數 ※投資標的代碼請詳-注意事項註五						
		投資標的代碼	持有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持有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持有比例
			%		%		%
			%		%		%
	倘上表不敷使用，請於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代碼及分配比例：						
	◎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請選擇(1)或(2)其中一項辦理】 (1)本次投資標的轉換依指定轉出單位及轉入分配比例辦理 ※分配比例請填寫整數 ※投資標的代碼請詳-注意事項註五						
	轉出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倘上表不敷使用，請於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代碼及分配比例：							
轉入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		%		%	
		%		%		%	
倘上表不敷使用，請於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代碼及分配比例：							
(2)本次投資標的轉換依指定之持有比例辦理 ※分配比例請填寫整數 ※投資標的代碼請詳-注意事項註五							
	投資標的代碼	持有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持有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持有比例	
		%		%		%	
		%		%		%	
倘上表不敷使用，請於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代碼及分配比例：							
☐ C8、C9 投資型商品 批註條款 (相關說明事項，請詳閱保險契約條款樣本)	申請 C8、C9 所列批註條款者，請填寫下列保單條款審閱期間確認事項： ※本人已透過業務員親送、至客服櫃檯親領、傳真、郵寄、電子郵件、其他電子方式等至少一管道，取得「 南山人壽 」 批註條款 」(請填寫完整商品中文名稱)之條款樣張，審閱情形如下(擇一勾填)： (1) ☐ 本人於填寫本申請書前，已審閱上述條款樣張全部內容至少3日以上。 (2) ☐ 本人於填寫本申請書前，審閱上述條款樣張全部內容之期間雖不足3日，但仍欲申請上述批註條款，說明如後： C8.申請或取消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南山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約定批註條款 (1) ☐ 申請 ☐ 取消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倘該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任一投資標的投資比例較其最後指定(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之該投資標的投資比例相差5%(含)以上，由本公司自動將各投資標的價值轉換平衡回其最後指定(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之各投資比例。 (2) ☐ 申請 ☐ 取消 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約定批註條款 約定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_____歲之保單週年日，作為執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之開始日。(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C9.(1) ☐ 申請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 指定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投資標的代碼	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視為現金給付)		投資標的代碼	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視為現金給付)		
		☐ 現金給付 ☐ 購買與原投資標的相同計價貨幣單位之貨幣型基金			☐ 現金給付 ☐ 購買與原投資標的相同計價貨幣單位之貨幣型基金		
		☐ 現金給付 ☐ 購買與原投資標的相同計價貨幣單位之貨幣型基金			☐ 現金給付 ☐ 購買與原投資標的相同計價貨幣單位之貨幣型基金		
	C9.(2) ☐ 申請南山人壽撥回資產採現金給付或再購原標的批註條款(適用之險種請詳閱第二頁注意事項註六)						
	☐ 指定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投資標的代碼	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視為現金給付)		投資標的代碼	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視為現金給付)		
		☐ 現金給付 ☐ 再購原投資標的			☐ 現金給付 ☐ 再購原投資標的		
		☐ 現金給付 ☐ 再購原投資標的			☐ 現金給付 ☐ 再購原投資標的		
	※適用於具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倘選擇投資標的的不具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雖於本欄位勾選，仍不生效力。 ※目標保險費及定期/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倘選擇同一投資標的時，須選擇相同之「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現金給付方式一律以匯款給付，首次申請/變更帳號者請將匯款資料填寫於第五頁金融機構匯款欄中。 ※若未提供匯款帳號或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保單條款約定之數額者，將依約定以購買與原投資標的相同計價幣別之貨幣型基金/配息停泊標的方式處理。(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LAW54

☐ C10 減少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	減少保險金額/基本保額為：_____元整(請依保單幣別填寫) 【適用之險種請詳閱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例如：南山人壽洋洋得益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壽險等適用】 【一律以匯款給付，並請將匯款資料填寫於本頁金融機構匯款欄中並檢附存摺影本】 ◎要/被保險人於減少保險金額時，已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 1. 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申請後一個月內按要保人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返還收齊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資產評價日之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並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予要保人。 2. 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均以外幣或外匯存款帳戶採匯款方式存撥之，要保人需負擔本公司所使用之匯款銀行、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收款銀行當時所規定之匯款郵電手續費，倘要保人或受益人擬將前述給付兌換為新台幣者，應自行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 C12 部分贖回/ 提領	【請詳閱第二頁注意事項註二】 【要保人為法人者，請檢附「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 ※若為台幣計價保單除保險契約條款另有約定者，每次最低贖回/減少之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贖回/減少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整；若為美元計價保單，每次最低贖回/減少之金額與贖回/減少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請詳閱保險契約條款約定。 (1)要保人所購買之投資型保單採「單一保單帳戶」時： 【適用之險種舉例說明請參詳注意事項註三之附表二說明】 申請部分贖回/提領時，僅能選擇 【保單帳戶/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部分贖回/提領】 項目辦理。 (2)要保人所購買之投資型保單拆分為「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帳戶」及「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時： 【適用之險種舉例說明請參詳注意事項註三之附表二說明】 ①申請「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帳戶」之帳戶價值部分贖回/提領時，請選擇 【保單帳戶/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部分贖回/提領】 項目辦理。 ②申請「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之帳戶價值部分贖回/提領時，請選擇 【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部分贖回/提領】 項目辦理。 (3)要保人於辦理部分贖回/提領前，確認所投保產品保險型態，如投保 甲型 者，申請部分提領/贖回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保險契約基本保額，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之餘額)。 【適用之險種舉例說明請參詳注意事項註二之附表一說明】 ◎ 保單帳戶/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躉繳保險費帳戶價值部分贖回/提領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的交易日/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償付。 ※投資標的代碼請詳-注意事項註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h style="width: 20%;">投資標的代碼</th> <th style="width: 20%;">單位數目</th> <th style="width: 20%;">投資標的代碼</th> <th style="width: 20%;">單位數目</th> <th style="width: 20%;">投資標的代碼</th> <th style="width: 20%;">單位數目</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倘上表不敷使用，請於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代碼及分配比例： ◎ 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部分贖回/提領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的交易日/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償付。 ※投資標的代碼請詳-注意事項註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h style="width: 20%;">投資標的代碼</th> <th style="width: 20%;">單位數目</th> <th style="width: 20%;">投資標的代碼</th> <th style="width: 20%;">單位數目</th> <th style="width: 20%;">投資標的代碼</th> <th style="width: 20%;">單位數目</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倘上表不敷使用，請於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代碼及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投資標的代碼	單位數目																																																
☐ C13 贖回/提領部份 保單帳戶價值/ 增額保費/超額 保險費帳戶價值	◎ 贖回/提領部份保單帳戶價值/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_____％： 請依贖回部份保單帳戶價值/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文件齊全日後第一個交易日/資產評價日之部份保單帳戶價值/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按申請比例給付之。 【適用之險種請詳閱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例如：南山人壽財高八斗保本變額年金保險等適用】																																																				
☐ C15 贖回/提領部份 保單(帳戶)價值/ 減少年金保單 價值準備金	◎ 贖回/提領部份保單(帳戶)價值/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_____元整 (請依保單幣別填寫贖回/減少金額)：請依保險單約定給付文件齊全日予以贖回/減少保單價值。 【適用之險種請詳閱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例如：南山人壽添運萬能終身壽險適用】																																																				
本次變更指定 資產匯款帳號 (例：贖回)	申請依契約約定擬給付予要保人之款項，請匯款至下列要保人帳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給付方式</th> <th style="width: 70%;">匯款指定行庫</th>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金融機構匯款 (限匯入要保人帳戶) </td> <td>(倘契約為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外幣變額壽險/年金，請務必填寫帳戶中文及英文姓名)</td> </tr> <tr> <td>帳戶名稱：_____</td> </tr> <tr> <td>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_____</td> </tr> <tr> <td>帳號：_____</td> </tr> </table>					給付方式	匯款指定行庫	金融機構匯款 (限匯入要保人帳戶)	(倘契約為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外幣變額壽險/年金，請務必填寫帳戶中文及英文姓名)	帳戶名稱：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_____	帳號：_____																																									
給付方式	匯款指定行庫																																																				
金融機構匯款 (限匯入要保人帳戶)	(倘契約為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外幣變額壽險/年金，請務必填寫帳戶中文及英文姓名)																																																				
	帳戶名稱：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_____																																																				
	帳號：_____																																																				
☐ C21 收益分配/撥回 資產匯款帳號 變更	帳戶名稱：_____ (倘契約為外幣變額年金，請務必填寫帳戶中文及英文姓名) 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_____ 帳號：_____																																																				
☐ C22 「保險相關費用」 收取方式變更	【請擇一勾選，適用之險種請詳閱第二頁注意事項註四之說明及附表三】 ※「保險相關費用」係指保險成本/保單帳戶管理費/保單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 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投資標的代碼：_____。 ☐ 依當時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之。																																																				



◎本申請書內容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視同已批註於保單上，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全同意申請內容，但其餘同意內容仍在申請書所載範圍內者，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之部分為本次變更範圍，並視同已批註於保險單上。

◎要保人因保險需求，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險契約，茲授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所繳保費之一部份，得全權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透過（1）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或（2）以要保人每年結匯額度；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結匯及其一切相關事宜，本人並願對結匯申報事項配合辦理並依法負完全責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一人身保險(二)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詳如本申請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包含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您得與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 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另依據 FATCA 法案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執行後續之彙總及申報等作業。

同意事項：

同意 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送件人/業務員交予要保人。(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業務員/送件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送件人為業務員者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代號：

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

招攬人員/送件人簽名：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分行/分公司名稱/分行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員工編號：

(業務員僅為送件申請辦理相關事項，並無代理保戶為意思表示之權限，惟仍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請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簽名方式親自簽名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保人行動(聯絡)電話：_____

(若要保人填載之電話號碼與原留存號碼不同，本公司日後得以此號碼為保險契約之聯絡資料)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行動(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_____

(未滿七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於您申請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

要保人：☐上午9-12時 ☐下午12-18時 ☐下午18-21時

被保險人：☐上午9-12時 ☐下午12-18時 ☐下午18-21時



LAW56